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46/L.50
18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6

南极洲问题

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A和B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8A和B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6A和B号、1988年12月7日第43/83A和B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A和B号和1990年12月12日第45/78A和B号决议。

又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¹、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第二次会议²、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部长会议和1991年10月16日至22日在哈拉雷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有关各段，

考虑到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并按照大会第41/88A号、第42/46B号、第43/83A号、第44/124B号和第45/78A号决议，应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认识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对全球气候的影响、经济和科研等方面，

又认识到南极洲同调节整个地球系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相互关系，

喜见南极洲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以及国际社会就保护和养护南极洲的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的生态系统达成全面协议的需要日益受到确认，

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实质性会议对南极洲环境的退化及其对全球环境的影响所表示的忧虑，深有同感，

喜见将南极洲建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以确保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相关生态系统得以受到保护和养护，造福全人类的构想日渐获得包括一些《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在内的支持，

又喜见1991年10月3日在西班牙马德里签署《南极洲条约缔约国关于环境保护的议定书》，除其他事项外，它规定今后50年内禁止在南极洲及其周围勘探和采矿，

喜见目前的趋势是人们确认需要在南极洲设立科学的研究站，进行国际协调，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和补给设施，

还喜见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关切日渐增加，并深信增加了解南极洲有益于全人类，

申明其信念，即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继续永远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和对象，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深信有必要防止或尽量减少因在南极洲设立大量科研站和进行包括旅游在内的

探险等人类活动而对南极洲的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南极洲赞助的工作站的报告，并决定不断审查这个事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极洲环境现状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监测南极洲的环境现状和收集有关的资料，并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表示遗憾，认为尽管大会通过许多决议，但秘书长或其代表并未受邀出席《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各次会议，再次促请协商国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出席它们将来的会议；

再次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将有关南极洲所有方面的资料和文件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评价报告；

尽管喜见《南极洲条约缔约国关于环境保护的议定书》获得签署，但对国际社会未能充分参与该《议定书》的谈判表示遗憾；

对《马德里环境保护议定书》缺乏遵行《议定书》规定的监测和执行机制以及未能考虑到国际社会关于永远禁止在南极洲勘探和采矿的呼吁，表示关切；

着重呼吁在南极洲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建立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而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任何行动必须由国际社会充分参与；

重申必须提高大众关于南极洲对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就这方面请联合国秘书长探索是否可能通过新闻部提供关于南极洲的有关资料；

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提高合作和协作的水平，以便减少在南极洲的科研站的数目；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确保在南极洲的一切活动完全是为和平科学研究而进行的，并且所有这类活动都保证能够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保护其环境并造福全人类；

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与秘书长合作，继续就与南极洲有关的所有方面进行协商；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